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43 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康生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针对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151346 号”《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的补充反馈要求（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2015年6月，发行人受到浦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29,658元的环保处罚，2016年9月，浦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前述环保处罚予以撤销。请中介机构核查该撤销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城县环境保护局撤销行政处罚通知书》等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浦城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浦城县环保局”）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环罚字[2015]06号）：“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因员工操作不当溢流至雨水沟，引发群众投诉，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发行人做出处以罚款29,658元的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但公司认为处罚不当，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根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或者人民政府发现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确有错误，应责令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重新审理，并依法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依法提请浦城县人民政府重新复核。

(3) 201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浦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浦环销罚字[2016]1号”《浦城县环境保护局撤销行政处罚通知书》：“经我局案件审查小组研究决定：撤销2015年6月26日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环罚字[2015]0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公司依据《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程序提请浦城县人民政府复核以及浦城县环境保护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该撤销行为合法有效。

二、请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郑求宪（韩国籍）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郑求宪个人简历

郑求宪先生，英文名为 Koohun Chung，韩国国籍，男，1954 年出生，1993 年获韩国首尔高丽大学生物发酵学博士学位。历任韩国钟根堂制药公司助理总监、研发总监；历任韩国高丽大学客座教授；历任 Songjung 食品物流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3 年 12 月，郑求宪先生获得由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证书，2015 年 9 月，为表彰郑求宪先生在福建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其福建省“友谊奖”荣誉称号。

2、郑求宪曾经任职公司的基本情况

（1）韩国钟根堂制药公司（CHONG KUN DANG）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3,522,625,000.00 韩元	注册时间	1941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	8, Chungjeong-ro, Seodaemun-gu, Seoul, Korea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保健品生产与销售		
关键管理人员	Young-Joo Kim（总裁）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 <http://www.ckdpharm.com>

韩国钟根堂制药公司是一家韩国知名的医药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人用药的生产与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兽药生产及研发）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郑求宪已于 2003 年 9 月离职。

（2）Songjung 食品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终止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	----------------	------	-----------------

注册地址	首尔汉城江西区 908-6 号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渔业产品		
法人代表	Lee Seungae、郑求宪	董事	郑求宪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韩国国家税务查询系统（www.hometax.go.kr）查询的停业事实证明。

由上表可见，Songjung 食品物流有限公司系从事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渔业产品贸易及物流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兽药生产及研发）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经查询 www.hometax.go.kr 官方网站披露的“停业事实证明”以及与郑求宪确认，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停业，此后郑求宪在发行人任职（2011 年 4 月）。

3、是否有竞业禁止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郑求宪先生的个人说明及简历、相关荣誉证书、劳动合同、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颁发的《外国专家证书》、《外国人居留许可证书》等文件，并结合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经核查：

①郑求宪先生本人未曾与韩国钟根堂制药公司以及 Songjung 食品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内容的任何文件。

②韩国钟根堂制药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Songjung 食品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且该公司已经在郑求宪在发行人任职前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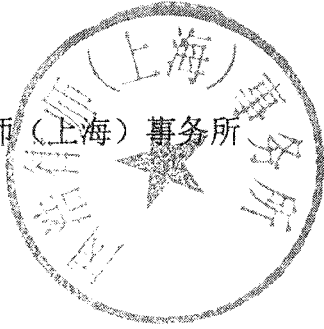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郑求宪先生与其曾任职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韦 玮 律师

吴智智 律师

2017年 3月 7日